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捌佰壹拾肆元，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，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22年7月11日止，每月一期共分72期攤還，並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為憑，且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款項，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債務人自113年2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506,814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契約書所載，本件分期付款本金470,000元、每期7,679元、分期總額552,888元，按月攤還本息。是債務人每期繳納之款項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3年2月11日起未再按期付款，故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利息之未付期款

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前述關於複利之民法規定有違。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